

113年8月20日內政部召開「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研討會」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回應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09.27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一、國土保育地區兼具環境保育及權利保障	1-1	縣市政府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有何罰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114年4月30日前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依現行條文並無規範未公告之罰則。 2. 地方政府為國土計畫政策推動之重要成員，為國土計畫如期上路，本部除持續提供地方政府相關行政協助外，近期亦陸續拜會地方政府，釐清地方關切議題並請尚未報部審議之地方政府儘速提送，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
	1-2	山坡地未列入國土保育區，氣候變遷嚴峻下，導致土石流，如何防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山坡地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考量因素之一，例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保安林地…等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另山坡地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除應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亦應同時依照水土保持、環境敏感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1-3	國保一、二的既有農舍，如果要新建或擴建，是否被容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許？申請流程會否因國土計畫法卡關？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逕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作農舍使用，無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此係延續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並無因國土計畫法致申請卡關之情形。
	1-4	苗栗縣釋出的圖資，佛陀山大金佛寺位於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週邊連多年十大金牌農村薑麻園都劃在國保一和二，為什麼它可以劃成城2-2？是否有適法性、公平性的重大問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 就個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將俟苗栗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資料至本部後，依全國國土計畫通案劃設條件檢核。 3. 本案經洽苗栗縣政府，係該府91年5月9日府建管字第9100041959號函許可之開發許可案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1-5	縣市政府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甚至想要北上抗爭，是否會影響國土計畫法如期實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114年4月30日前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國土計畫如期上路，本部除持續提供地方政府相關行政協助外，近期亦陸續拜會地方政府，釐清地方關切議題並請尚未報部審議之地方政府儘速提送，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
	1-6	希望講者能真正了解國土保育的精神，不希望是空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部邀請參與研討會之與談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係從政策、理論及實務等各方面，對於國土計畫各項議題提供專業意見，讓討論能更為具體聚焦，期使各界理解推行國土計畫之意義及益處。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1-7	如同林聖崇、郭斐玉所提到的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內政部在國土計畫，建議應該積極主動邀集相關部會，就聯合國 IPCC AR6及國家科學報告，更新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特別是海岸倒退、易淹高洪泛風險地區，依國土法第一條，禁止或限制，甚至善用國土基金，改變現有使用。現在是「每年定期兩次函請主管機關」是不是顯然太消極？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環境敏感地區係依照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法令規定，進行相關法定圖資製作及更新。另為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依照113年4月1日行政院指示，已於113年4月24日函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辦理權管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檢討及更新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亦將持續蒐集更新圖資，提供地方政府據以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 2. 就氣候變遷調適議題，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後續亦協助地方政府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納入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為土地使用上位指導原則。未來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上路，將於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持續將氣候變遷調適議題，納入計畫研議並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8	2016年國土法就實施，卻沒有阻止很多土地利用亂象，請問有沒有檢討與改進法規或執行缺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計畫採3階段循序完成土地使用制度轉換作業，地方政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即114年4月30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故現行非都市土地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管制。 2. 為解決現行區域計畫零星變更導致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脫節、未有計畫引導之課題，國土計畫法強調「以計畫引導管制」，未來將由地方政府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引導轄內土地合理配置，並據以劃設國土功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能分區，作為土地使用管理依據。前開原則業已納入各級國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法各項子法訂定，後續亦將視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調整。
	1-9	關於議題二，既有已發展土地的處理，氣候變遷調適，特別是離島、海岸倒退、易淹高洪氾風險地區，如何善用國土基金，改變現有使用，是否可以在氣候變遷法的全國和地方的調適計畫，也一起處理這個議題？如果過度強調「保障既有合法權利」，而讓現在高風險地區繼續維持現狀，是否將無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讓政府繼續低效率的大量經費支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議題，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後續亦協助地方政府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納入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為土地使用上位指導原則。 2. 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上路，將於後續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持續配合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將氣候變遷調適議題納入計畫研議並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10	水利署針對國保區的巡查，是水利署執行？還是由地方政府執行？	經濟部 經濟部就所轄之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河川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巡查管理規定說明如下： 1. 水庫蓄水範圍：國保區若位於水庫蓄水範圍區域，原則係由水庫管理機關（構）進行管理。 2. 中央管河川區域：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由管理機關設置之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行水利法第75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 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巡查作業，係由保護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保護區申請劃設之自來水事業，如台灣自來水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
	1-11	低海拔山坡地如何納入林地？修法？要何時完成？	農業部 1. 依現行區域計畫法有關用地編定規定所編定之林業用地，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已無用地編定，森林法涉及林業用地之規定須配合修正，刻由本部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2. 依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低海拔山坡地林業用地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本次修正森林法草案第6條特增列「林地之範圍等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第4類範圍內，將由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定義林地，原則先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為優先公告為林地之對象，後續再視實務管理情形務實檢討。 3. 森林法修正草案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修法。
	1-12	台灣高山地區經常有林保地、水保地、農業用地與居民用地相衝突，變成外界認為的「高山農業亂象」，請問農業部、水利署、國土署等是否會積極管理？	農業部 1. 我國位處亞熱帶，氣候因素讓部分農作物難以在平地生產，以蔬菜為例，夏季平地高溫多雨讓大部分葉菜類難在平地生產，致蔬菜產量少且無法穩定供應市場龐大需求，因此，高冷地蔬菜產業成為供應臺灣夏季蔬菜之重要來源，穩定補充蔬菜產量與平抑價格，也是坡地居民重要經濟產業支柱。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2. 囿於我國現有平地生產環境無法滿足部分農產品所需生產條件，且無法滿足國內消費需求，爰從民生需求之糧食供應面向及保障坡地耕作農戶之收益面向而言，坡地農業仍有其存在與發展之必要。相關坡地農業輔導亦朝下列方向努力： (1) 加強對宜農牧地宣導保育措施：避免過度生產，並且不鼓勵擴大坡地農業耕地面積，以及導正不正確超限利用土地觀念；配合推動合理化施肥及精準施藥等生產技術，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以減輕對環境衝擊影響；鼓勵利用作物殘渣或綠肥等敷蓋地表，以增加土壤有機物及土壤團粒穩定，防止水土流失與污染；輔導產業改變慣行農法，擴大推廣友善農業或有機農業栽培法，永續坡地農業發展。 (2) 整合各單位專家學者成立技術服務團：辦理講習會及現地輔導，宣導安全用藥、加強坡地管理、推動草生栽培、提升栽培技術及水土保持。 (3) 加強輔導合法利用：鑒於坡地農業仍屬供應夏季蔬菜之重要區域，山坡地於合法使用之範圍，本部將於運銷、集貨處理等方面予以輔導協助，由當地農會辦理共同運銷，並協助農民將產品出售及運送。 (4) 研發新品種：持續透過科技計畫研發可於平地夏季種植之耐熱品種甘藍等，減少高山地區及山坡地種植需求。 (5) 針對合法農地給予溫網室設施及農業機具輔導，未來倘該等農地被劃做國土保育地區，則將以符合該區規定之開發程度訂定相關規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範。 (6) 坡地農業生產在現階段時空環境下仍有存在之必要性，本部將在合法使用範圍內，輔導產業轉型與環境相容，進而謀求農業生產、農民(村)生活與環境生態之間平衡。 3.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防範國有林地違法濫墾、占用等情事，業加強林地巡護工作，實施林地護管責任制，就轄管林地劃分巡視區，由護管人員定期巡視，每人並配備機車、無線電話對講機及衛星定位儀等設備，協助巡護工作。一旦發現新發生之濫墾占用案件，即速移送警方偵辦，後續依森林法、刑民事等相關法規辦理。 4. 另針對舊濫墾占用案件予以列管並排定排除占用之期程，逐年依序進行排除占用事宜；至屬早期占用之濫墾地，倘符合「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該署將與之訂定暫准租約納管，並無未積極管理之情事。 5. 依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此處所指「水保地」，應指與水資源相關之區域。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應辦理查定並不得超限利用；次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超限利用指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但不包括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超限利用者，將有水土保持法第22條及第33條規定之適用。 6. 又山坡地之開發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違者仍有同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之適用。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經濟部 經濟部就所轄之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河川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巡查管理規定說明如下： 1. 水庫蓄水範圍：依據水利法第54-1條、第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係由水庫管理機關（構）巡檢維護及彙整巡查取締成果，並於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召開之檢討會議提出檢討改善。 2. 中央管河川區域：依據水利法第78-1條、第78-2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等規定，係由各河川分署管理巡查管理，經濟部水利署每年進行定期督導檢討。 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禁止或限制有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並由各地方政府及保護區申請劃設機關（如台灣自來水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定期巡檢，將違規行為舉報至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其權管目的事業法令（如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水土保持法等）進行「查處」。 （2）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召開會議列管違規案件及檢討需跨部會協調案之查處情形，強化監督與協調作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所有土地均依其土地資源性質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依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2. 本部國土管理署近年推動之衛星監測影像通報系統，執行成效良好，並逐年編列補助經費全力支持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
	1-13	內政部國土署所進行的國土變異點查察，請問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放給地方政府各單位去查察，地方政府有執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照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6條規定，本部發現變異點後，即透過國土利用監測整合系統通報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由公所協助至現地檢查並通報現場情形，再由地方政府協助進行處理。 2. 各縣市政府變異點查報情形，均公開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供各界查詢下載（網址：https://landchg.tcd.gov.tw/Module/RWD/Web/pub_resultData.aspx），另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持續推動相關加強督導措施，除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追蹤進度外，也透過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協助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查處作業。 經濟部 經濟部就所轄之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河川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巡查管理規定說明如下： 1. 水庫蓄水範圍：依據水利法第54-1條、第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係由水庫管理機關（構）巡檢維護及彙整巡查取締成果，並於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召開之檢討會議提出檢討改善。 2. 中央管河川區域：依據水利法第78-1條、第78-2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等規定，係由各河川分署管理巡查管理，經濟部水利署每年進行定期督導檢討。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禁止或限制有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並由各地方政府及保護區申請劃設機關（如台灣自來水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定期巡檢，將違規行為舉報至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其權管目的事業法令（如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水土保持法等）進行「查處」。 (2) 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召開會議列管違規案件及檢討需跨部會協調案之查處情形，強化監督與協調作業。 農業部 1.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接獲衛星影像變異點通報案件後，即函轉請各地區分署速派員查明變異原因後依法妥處，並依規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填報查處結果，該署人員亦會不定期至前開查報系統了解查處結果；另倘接獲內政部國土署通知案件仍未結案，亦會速函請各地區分署應加速積極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現各分署有未確實執行之情事。 2.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利用衛星監測山坡地變異影像判釋分析及圖資輸出資料，包括變異點影像圖、地籍圖及調查表，無紙化直接介接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後通報各縣市政府現場查證，並將查證結果登錄該系統列管。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3. 針對農地違規案件，本部持續與內政部、經濟部等部會協商，釐清權責及建立分工原則，並透過互通共享查核資訊，提供地方政府圖資、技術工具，輔助違規查核作業。
	1-14	既然如同林保署于科長所提，更正編定可能來不及，何不延後區計法延後，讓解方得已完備；而非倉促上路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因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訂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更正相關規定，且未來國土計畫之使用地係作為辨識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功能，與現行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目的有別，故未來無法辦理更正編定作業。如有辦理更正編定需要者，應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前，儘速洽各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辦理。
	1-15	國保區若為私有地，請問是否有承受資格限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依照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並未涉及地權，亦無規範承受資格限制。又國土保育地區係參考目的事業法令公告之保護或保育地區劃設，除國土計畫法外亦應同時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1-16	應該要開放現場提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感謝您的建議，本次研討會利用 slido 收集提問係為能完整呈現提問內容，後續辦理相關活動時將參考您的建議評估以適當方式進行現場提問回應。
	1-17	地方不查變異點，怎麼辦？請內政部公開查處情形，否則變異點調查根本沒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有關變異點資訊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公開歷年變異點查報資訊，包含所在位置、土地使用類型、公所檢查結果及各(市)縣政府查處進度，供各界查詢下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網 址： https://landchg.tcd.gov.tw/Module/RWD/Web/pub_resultData.aspx)。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2. 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持續推動相關加強督導措施，除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追蹤進度外，也透過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協助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查處作業。
	1-18	請問機關如因業務需求需使用圖資，也是以相同管道申請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本部國土管理署為辦理各級國土計畫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等需求，業定期洽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索取圖資，並協助彙整後提供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規劃相關作業使用。 2. 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使用範疇不同，如各機關有其他相關業務圖資需求，建議亦得逕洽各該圖資產製機關索取。
	1-19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否會考量到現況而做調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係依照環境敏感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公告之保護或保育區域劃設，且地方政府得考量劃設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或地籍折點等適當方式決定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界線。
	1-20	在區域計畫法下，在各縣市非都市土地辦理公告編定前，有從來使用的規定。如同郭副主委提到的，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上路後違規案件的處理是否也有區分？，是否也有從來使用的機制？或是國土計畫實施前後的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在裁處上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現行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訂有「得為從來之使用」之規定，係為尊重第一次公告編定實施管制前之使用現況，自完成編定後之土地使用，自應符合區域計畫法之管制規定。 2. 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係保障原合法建築物、設施，如有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至本就違反區域計畫法管制之違規行為，未來違反國土計畫法管制，仍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裁處。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度是否會有不同？	
	1-21	環境敏感區的劃設方式是用哪些管道？至部落說明時部落民眾提出意見，認為政府沒有到場調查就劃設，導致好好的土地被劃為環敏區限制利用。	經濟部 經濟部就所轄之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河川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等劃設規定說明如下： 1. 水庫蓄水範圍：指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蓄水範圍應由管理機關（構）擬定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構）勘定後核定公告之。 2. 中央管河川區域：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 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手冊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包含-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風景區者。其中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一節，尚涉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套疊，又地方政府配合地籍及零星使用等因素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邊界，尊重地方政府權責劃分情形。 4. 地質敏感區： （1）依據地質法第5條規定，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需召集地質敏感區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組成地質敏感區審議會進行審查，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公告。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2) 地質敏感區之性質屬實質法規命令，訂定公告前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於刊登行政院公報踐行草案預告程序滿60日，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針對全國不特定民眾蒐集意見。並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廢止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於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網站辦理公告書圖文件公開展示，並知會地質敏感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方意見及處理情形皆提報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揭露及意見蒐集程序皆符合法令規定。 環境部 1.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2. 為保護飲用水水源水質，以保障飲用水安全，各級主管機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於87年起至91年間劃定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計86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計49處，合計總面積達38萬8,132.6148公頃，占台灣面積之10.72%，環保機關均就水源水質保護、土地資源利用及當地居民權益等，辦理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後，再綜合考量評估劃定。 農業部 1.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管土地屬環境敏感區者包括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等。前開區域皆依據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劃設，部分環境敏感區位係因政府早期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尚未公布實施前，依據林業經營、生態保育等目的事業所劃設，並依其資源特性與經營方式進行不同強度之管制；嗣原基法公布實施後，相關環境敏感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於劃設程序中皆以說明會、公聽會等方式，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關係人充分了解保護區劃設目的及後續使用限制等資訊，並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踐行相關諮商同意程序後，才辦理公告劃設事宜。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係依據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流程與方法》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設作業流程與方法》劃設。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設前均有進行現地勘查評估作業，並通知縣、市政府派員會勘，並邀請相關機關（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相關人員，辦理說明會提出意見。
	1-22	中橫公路谷關到德基段政府打算要復建，規劃206億要施工13年，但中橫地區地質脆弱，難道不是環境敏感區和國土保育區？可以重建這樣形同錢坑及危害生態環境與人命安全的重大工程？	交通部公路局 1. 中橫公路台8線谷關至德基為通往大梨山地區重要道路，為回應該地區民眾殷切期盼有安全之公路，本部公路局推動「台8線谷關至德基復建可行性研究」，並經行政院113年2月16日核定，目前接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2. 為利深入了解該地區之地質穩定性狀況，本部公路局亦同步辦理地貌變異分析工作，並持續紀錄0403花蓮地震及凱米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相關資料，並將相關成果納入綜合規劃持續檢討，以研析離災、減災之方案。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1-23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經公告後，其使用即依目的事業法令限制，相關圖資公告或修正過程除公示程序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告時應增加召開說明會程序，使土地所有權人能由目的事業法令瞭解土地使用受限之原因，而非單方面由土管角度說明使用限制	經濟部 經濟部就所轄之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河川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等圖資民眾參與說明如下： 1. 水庫蓄水範圍：水庫於規劃及興建過程，皆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相關會議，充分溝通說明。 2. 中央管河川區域：依據「中央管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第5點規定，河川區域初審後，送經濟部水利署查核前，至少舉行一次地方說明會。 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視事實需要申請劃設，以自來水水源取水口以上之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及取水口以下須一併保護之範圍為劃設原則。 (2) 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變更及廢止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申請單位應進行相關評估，經徵詢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視需要辦理民意調查及說明會，並進行異議處理。 4. 地質敏感區： (1) 地質法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之法規，非屬土地管理法規。 (2)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公告係依據地質法第5條規定辦理，並無禁止或限制之規定，惟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如屬地質法所稱之土地開發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行為，即應依該法第8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3) 地質敏感區之性質屬實質法規命令，訂定公告前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於刊登行政院公報踐行草案預告程序滿60日，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針對全國不特定民眾蒐集意見。並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廢止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於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網站辦理公告書圖文件公開展示，並知會地質敏感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方意見及處理情形皆提報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揭露及意見蒐集程序皆符合法令規定。 環境部 1.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2. 另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已於107年4月24日函釋下達各地方環保機關，依事實需要，透過完整評估作業及民眾參與程序，適時劃定或調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劃定作業，須慎重評估水源水質保護、土地開發利用及當地居民權益等三方考量。 (2) 一般變更作業程序，包括下列事項：基本資料蒐集分析、變更前後水質之評估、變更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之檢討、周遭環境衝擊評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估、自來水事業經營之影響評估等等。 (3) 經徵詢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意見，並視需要辦理說明（公聽）會或民意調查，評估其可行性後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核定後公告之。 3. 劃定或調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相關圖資公告或修正過程，均會適時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民眾參與程序，兼顧當地居民權益。 農業部 1. 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辦理環境敏感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該學會定期(半年1次)洽詢相關機關更新所轄環境敏感區之圖資，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業管之環境敏感區均配合該協會定期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 3. 編入保安林後每隔10-15年辦理檢訂，檢討保安林存置之必要性，如確無存置之必要，則辦理解除。爰相關環境敏感區之範圍倘有變更，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評估其影響程度，倘有必要，當於當地舉辦公聽會。 4.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1-24	剛剛部分直播收音有問題，是否會公告會議回覆內容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次研討會參與人員於 slido 上所提意見，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彙整有關機關回應內容，置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政策溝通專區」網頁，供各界查閱參考。
	1-25	今天會議簡報 P.7 明白寫著：透過本次研討會溝通討論凝聚共識，但卻不開放現場提問，非常諷刺！整場會議淪為政策宣導，無法達到溝通討論的目的，更遑論凝聚共識。此會議在內政部網站根本找不到會議資訊，一般民眾如何參加？內政部安排此場研討會看來只是走程序，營造有跟民間團體溝通的假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次研討會考量作業能量及場地限制，故優先邀請有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參與。又參與人員於 slido 上所提意見，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彙整有關機關回應內容，置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政策溝通專區」網頁，供各界查閱參考。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1-26	建議內政部聯合金管會，依照國土法，及相關圖資，要求分階段，各金控、上市櫃公司，以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來做公開揭露，用市場機制來鼓勵督促企業調整土地使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有關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得否納入國土計畫機制進而調整土地使用，將俟該機制經相關主管機關賦予法定效力後，再評估是否據以納入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調整土地使用。
	1-27	1. 縣市政府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有何罰則？ 2. 山坡地未列入國土保育區，氣候變遷嚴峻下，導致土石流，如何防範 3. 希望講者能真正了解國土保育的精神，不希望是空話 4. 水利署針對國保區的巡查，是水利署執行？還是由地方政府執行？ 5. 地方不查變異點，怎麼辦？請內政部公開查處情形，否則變異點調查根本沒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114年4月30日前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依現行條文並無規範未公告之罰則。 2. 地方政府為國土計畫政策推動之重要成員，為國土計畫如期上路，本部除持續提供地方政府相關行政協助外，近期亦陸續拜會地方政府，釐清地方關切議題並請尚未報部審議之地方政府儘速提送，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山坡地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考量因素之一，例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保安林地…等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4. 另山坡地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除應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亦應同時依照水土保持、環境敏感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5. 本部邀請參與研討會之與談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係從政策、理論及實務等各方面，對於國土計畫各項議題提供專業意見，讓討論能更為具體聚焦，期使各界理解推行國土計畫之意義及益處。 6. 有關變異點資訊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公開歷年變異點查報資訊，包含所在位置、土地使用類型、公所檢查結果及各（市）縣政府查處進度，供各界查詢下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網 址： https://landchg.tcd.gov.tw/Module/RWD/Web/pub_resultData.aspx）。 7. 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持續推動相關加強督導措施，除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追蹤進度外，也透過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協助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查處作業。 經濟部 經濟部就所轄之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河川區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巡查管理規定說明如下： 1. 水庫蓄水範圍：國保區若位於水庫蓄水範圍區域，原則係由水庫管理機關（構）進行管理。 2. 中央管河川區域：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由管理機關設置之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行水利法第75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 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巡查作業，係由保護區內各直轄市、縣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市)政府及保護區申請劃設之自來水事業，如台灣自來水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
	1-28	台灣各族原住民，早已在台住居數千年，甚至28,5000年，其固有領地、歷史、史跡、文化…，不容晚近入侵之中華民國政權非法竊奪，或肆意變更用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查「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1項第9款已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本部將持續依循該規定辦理。
	1-29	台灣工業區&都市計畫不斷開發，空水廢污染，已到處焦頭爛額；且農地早已急遽縮小；然如今為何農地大增136%？明顯違反邏輯至甚，又請問：該增加之農地為林地？一般農地或可耕地？並請提出《增加農地之位置圖》。	農業部 國土計畫法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非僅以供農、漁、畜等糧食生產土地，係以整體劃設納入其他支持性之水利、交通用地以及農村生活所需土地，無可避免夾雜劃入建築用地等。另基於林業生產亦屬農業之一環，故將淺山、丘陵等且無礙國土保安、水源涵養之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並需符合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農業發展地區係由地方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並經農業主管機關檢視農地條件後據以劃設，經初步比對現行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並無大幅增加或減少之情事。至農業發展地區區位，得至本部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展示資訊查詢系統(網址： https://up.tcd.gov.tw/Ex3S/ExWeb.aspx)查詢。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1-30	如果大面積增加之農地，來自淺山丘陵地，或平地造林，那是否擬砍伐原（次）生林或人造林，請問：《生態平衡》與《水土保持》如何維護？增加的農業地目，將做何用途？	農業部 1. 考量平原森林營造不易，為兼顧造林之公益功能及糧食安全，並符合社會大眾期待，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規劃辦理「平地造林計畫20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將屆期平地造林地按「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及「可回復農業生產」區位，研擬分流輔導措施。其中「具有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之造林地，辦理棲地優化將給予生態環境獎勵，以持續維持林木覆蓋及優化棲地生態環境，發揮生態、景觀、空氣淨化、碳吸存之效益；「適合農業生產」區位之造林地，則依造林人意願自行恢復農業生產，以兼顧生態環境與糧食安全。 2. 即使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仍需符合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進行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管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係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依據，因國土計畫法並未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令適用，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除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外，從事農業使用亦應符合農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1-31	台灣人口驟減，各級學校相繼關門，卻見到處大樓豪宅林立，也無視於台灣位處歐亞&菲律賓板塊之《斷層與強震》危機，請問：乖離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已將人口成長情形納入考量，並據以設定計畫人口，以指導各縣市城鄉發展需求；又城鄉發展地區包括既有已發展區或未來擬新增開發利用之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仍將持續於通盤檢討時，依照環境資源條件檢視區位、規模合理性。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國土計畫，不需徹底檢討嗎？	
	1-32	1. 各縣市新增建物與工業區林立，請明確說明水、電需求量增加幾呎？台灣能源嚴重不足，請問日後如何挹注？ 2. 個人強烈建議：該《國土計畫政策》研討會內容，必需完全揭露，並廣泛蒐集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於各縣市再度公開舉辦。	經濟部 1. 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且須提出自來水、電力、供水等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並經涉及法規主管機關審議核准後始得核定設置園區，以確保供給無虞。另倘涉及環境部主管環評程序，水電供需評估亦為環評之審查範疇。 2. 用水部分須依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法規規定提出用水計畫，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同意。目前依112年用水統計年報資料，111年相較於110年增加工業用水約2億3,165萬噸，增加幅度約16.25%。經濟部水利署於審查用水計畫時，已要求開發單位優先使用再生水，經盤點全臺重要產業區已核定用水計畫，尚有餘裕水源可供產業進駐用水；如廠商另有需求依規需提送用水計畫，該署亦將提供協助，確保用水供給無虞。 3. 用電部分須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經所在地台電公司同意。經濟部業考量 GDP、人口、氣候等因素，並納入電動車、半導體、AI 發展所需用電，務實評估未來用電需求，預估未來十年（2024~2033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2.8%，並每年滾動檢討。 4. 依行政院110年8月6日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及水利署統計113年上半年度用水供需情形，現況各區供水能力均可滿足用水需求，並已持續推動各項水資源計畫，除開發多元水源（如伏流水、人工湖、海淡水及再生水等），並趕辦自來水減漏、水庫清淤、供水管網改善、區域水源調度及備援水源等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工作，以強化供水穩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定，並滿足125年前公共用水需求目標。 5.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社會環境變遷需求，刻依行政院函示辦理下一期水資源經理計畫檢討作業，相關水資源政策規劃，將依循綱領計畫主要政策內容滾動檢討與時俱進，持續精進水資源經理策略，以確保各區域供水穩定。另未來電力需求進行電源開發規劃，除發展再生能源外，亦規劃2033年前持續新增燃氣機組，包括台灣電力公司的大潭、通霄、興達、台中、大林、協和，民營的森霸、中佳等新燃氣機組，扣除除役機組後累計淨增加1,786萬瓩。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本次研討會簡報資料，以及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與機關回應說明，均將置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政策溝通專區」網頁，供各界查閱參考。 2. 至是否於各縣市舉辦說明會，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評估現行人力及作業能量再予考量。
二、農業發展地區兼具永續發展及農民權益	2-1	關於國土法上路後，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耕地分割限制，於農地劃分為農業發展用地時，是否在耕地分割時仍適用？謝謝	農業部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有關耕地分割之規定係為防止耕地細分，便利農場經營管理，降低耕地權屬複雜性。國土計畫法施行後，農業發展條例原則仍維持該規定，以避免耕地細碎化。農業發展條例正研擬修法中，目前方向維持既有耕地管制方式。
	2-2	政府四月份的國土計畫協調會議決議，同意各縣市可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到第三階段再來調整農地分配，這非常奇怪，如果這樣是否又是自毀原則？內政部國審會持續製造破窗效應，桃園的都計內農地全部劃入城鄉區、屏東憑空消失4萬公頃農一是否應該先檢討？	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故地方政府於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辦理，亦即地方政府於辦理農1及農2劃設成果調整時，仍應遵循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農1及農2劃設條件規定，尚無本部自毀原則之情事。 2. 又有關桃園市政府未劃設農5及屏東縣政府農1劃設較少部分，係該2市（縣）政府依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辦理，且前開計畫業分別於109年6月28日及8月5日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及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非於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始進行調整。
	2-3	未來從區域計畫法接軌到國土計畫法後，不再有使用地編定，前期子法原有規劃依照土地使用性質，編列20多種使用地，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可銜接，但在現行草案對識別定位卻大幅簡化。未來農一將整片是農一，少了裡面的使用地項目，如何對準補助範圍、估價師如何估價，牽涉上百個相關法規，如何解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所有土地均依其土地資源性質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依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另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其容許使用情形及使用強度均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明確規範，不會影響估價師估價作業。 2. 至涉及農政資源補助範圍認定，另由農業部就農業用地範圍予以認定。 3. 涉及目的事業法令配合修正部分，本部於113年4月25日邀集有關部會召開目的事業法律修正研商會議，業盤點應配合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條文，並提供建議修正方向，刻由各部會依權責評估是否優先修正，並循程序提報行政院審查。
	2-4	農業部研議堆疊式補償、國土署有國土保育費與影響	農業部 1. 未來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後，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原則仍應課予農地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費，但農業部財源有限。有學者建議，胡蘿蔔部分，除農業部補償提高環境補償範圍，棒子部分，工商業營收部份提撥、土地變更繳回饋金，是否協調財政部協助？請教具體時程規劃	變更回饋金繳交之義務負擔，作為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2. 參考歐盟的「共同農業政策」、日本的「經營所得安定政策」等，依照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及產業特色，建構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以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及生態環境。依照農業發展地區農地對糧食安全及生態系服務之功能與貢獻，給與差異化給付。並因地制宜分級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強化農業公共基礎建設、設施(設備)補助及金融支持。 財政部國庫署 發言意見提及農業部財源有限，建議協調財政部協助就工商業營收部分提撥、土地變更繳回饋金1節，所稱工商業營收如係指稅收，鑑於政府稅收係統收統支財源，且依財政紀律法第7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制定或修正法律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限定專款專用，爰以稅收提撥供特定用途尚有未宜；如非指政府稅收，及土地變更繳回饋金，尚非財政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爰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皆有其法定用途，無法作為農業補償用途支出之來源。
	2-5	劉部長致詞提及氣候變遷委員會中，賴總統重視全球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依國土計畫法第1條規定，因應氣候變遷即為國土計畫推動目標之一，全國國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化與調適方案，內政部是否建議氣候變遷委員會以國土計畫法為主題召開會議？	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已有相關指導原則，後續亦將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調適行動方案，滾動檢討修正前開計畫指導內容。至總統府氣候變遷委員會是否以國土計畫法為主題召開會議，將視辦理需求再予評估。
	2-6	雖然財團搶變更與國土法是兩件事，但對於這類大量送件情形，是否明定停止受理區域計畫法的新申請案期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查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預計114年4月30日），屆時未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處分等案件，因據以辦理之法令依據不再適用而失所附麗，將須另依本法相關規定重新申請。 2. 為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審議機關所需合理作業時間，避免搶掛件情形嚴重，除提醒申請單位本法全面施行在即，應審慎評估區位選址及有無實際開發需求，且於書圖完備前提下提出申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參照實務經驗，將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最終受理時點供辦理審議作業參考，雖因本法第45條已明定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之日而不得逕作為不予受理或駁回之依據，仍有達對外宣示效果，提醒申請單位應審慎評估實際需求。
	2-7	被劃在農業發展地區的農地要變更地目為工業地、住商用地或特目，在國土計畫施行後，應該要先跑環評、區域計畫審查程序？還是要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各種土地使用應於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前提下「應經申請」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使用地變更係作為申請方式之識別，而非申請目的。 2. 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機制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直轄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等通盤檢討改功能分區變城鄉發展地區？	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就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進行審查，與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水土保持等事項係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提升行政效率。 3.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且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如欲從事住商、工業設施使用，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在地發展需要，透過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不得任意變更，並應依各該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使用，其中有產業園區設置需求，應於城鄉發展地區提出申請。至環評程序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與國土主管機關審查係屬併行程序。
	2-8	露營場氾濫的使用農地，將無法納入露營場規定的違規建物劃出露營場範圍外，另外又在露營場範圍內興建新的露營設施，造成農地上非農業使用面積增加，所以以部分土地申請露營場並不合理，也不符合國土計畫法的國土永續利用政策。	交通部觀光署 有關露營場以局部土地申請部分，經查農業部（前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26日農企字第1120713624號函（如附件）業已規範相關審查原則，各地方政府均依該函釋辦理審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為積極處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納管及輔導議題，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保護山林環境並兼顧露營遊憩需求，本部前已配合交通部所訂「露營場管理要點」相關規範，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增訂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設置露營場之容許使用規定。 2. 未來國土計畫法就露營相關設施之管制內容，將延續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管制規則規定，並且要求應符合交通部「露營場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2-9	看來農業用地可依據各縣市政府配合施政方向，開放「農地有多元用途」，這樣國土法如何遏止現在「農地工廠」「豪華農舍」「地面光電毀農」等農地非農用疑慮？還是這又要拋回給地方政府處理，這等同國土法毫無意義？	農業部 1. 國土計畫法係以計畫引導分區劃設與管制，未來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後，農業用地如需從事高強度土地開發之非農業使用者，仍不得影響周遭之農業生產環境，且地方政府仍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審查條件，落實審認。 2. 至於農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並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之主軸推動，確保農業綠能共榮發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之多元用途係以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等農業相關使用，以及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為主，另農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2. 至於住宅、零售、餐飲或工業設施等非農業使用，仍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種建築用地使用，並非全面開放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均得作非農業相關使用。
	2-10	如果明明為農一事實，卻被劃為農二、農三甚至非農地，請問國土署能依法調整或審查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故地方政府於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辦理，亦即地方政府於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時，仍應遵循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規定。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2. 後續地方政府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本部亦將依前開原則進行審議，如有未符計畫指導情形，將於審議過程請地方政府配合修正。
	2-11	農民應該是對國土計畫有最大反彈的一個群體，請問內政部計畫如何跟農民溝通說明國土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部後續將評估於中區及南區辦理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持續對外宣導國土計畫制度。
	2-12	如何在國土法概念下，保護更多農地，以及更多以農一維持農業生產，不會被不正當的工業、建築、再生能源戕害？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故於國土計畫法之概念下，以就具農業生產特性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本部亦將於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過程，持續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檢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規模合理性。 2. 又同法第21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以供農業生產、產業價值鏈發展需要等設施使用為主，本部亦已將前開土地使用原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 3. 此外，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亦將配合農業部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法令規範，共同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2-13	農發條例以區域計畫法定義“耕地”並設定承受資格限制，請問區域計畫法退場國土計畫上路後農發條例是否	農業部 農業發展條例第33、34條有關私法人承受耕地之規定，目的係希透過企業協助農產業升級，導引與支持農企業投入資金從事技術密集或創新研發之農業經營，提高農業競爭力，故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原則仍維持該項規定。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要修正因應處理耕地問題？其承受資格限制是否保留或如何重新調整？修法進度及時程如何？	
	2-14	農發地區可做再生能源設備？特定工業設施？不用申請嗎？沒有面積限制嗎？所謂「多元用途」範圍太寬，不利農地農用及保育國土！反對用農地做地面型光電，或設陸域風機，更不該有工業設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土地得從事之使用項目，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辦理，主要仍屬農業產、製、儲、銷及休閒農業，以及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項目。 2. 再生能源設施因具維生基礎設施性質，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惟仍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其中有關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部分，未來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660平方公尺者，得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使用面積達本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以申請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3. 有關特定工業設施部分，查經濟部為處理農地未登記工廠問題，業已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增訂有關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之相關規定。為銜接前開輔導合法化政策，爰規定依工輔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續行相關合法化程序。 4. 此外，如實際使用情形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進行查處。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2-15	為何農地違法開發的處理是等它合法化再處理，以台南市白河水源區及特定水保區(為農地)為例，建議所有問題都應該回答。	農業部 1. 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前述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係指禁止同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所列行為。 2. 山坡地之開發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違者仍有同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有關個案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並釐清違法情節後，將依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規定進行查處。
	2-16	農業部講的很多給付跟獎勵，不少都有推行多年，還是沒辦法減少農地流失，請問是否該檢討？例如給付就是不比變更用地、用途更多誘因？	農業部 1. 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是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仍宜有完整部門整體機制搭配土地使用管制予以計畫引導。堆疊給付是因應糧食、生態，是與時俱進，隨時代看待農地功能而適時調整。 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管理是為維護更好的農業經營環境，不是阻礙。為確保農業發展地區發展性及增進農民權益，仍將維持逐步調整農業產業輔導措施、農業基礎建設(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等)等。
	2-17	目前農地面臨的大災難就是違法回填廢棄物資源再利	農業部 農地如有污染或回填廢棄物等違規情形，依據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用，有重金屬汙染及食安問題，國土計畫施行，罰款提高，有遏止效果，對農地安全、國土安全有益。但是，問題點在違法查核不力，請問農業部、內政部如何加強防範農地污染？	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可優先依該法令規定查處。至於未來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後，對於違反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違規情事者，亦定有相關罰則規定，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仍將持續依法落實查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為遏止土地違規使用，本部將持續加強相關作為以提升違規查核之成效，包括持續對地方政府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辦理情形進行督導查核，定期追蹤列管各地方政府相關案件查處進度外，另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違規查處作業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2. 此外，本部已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公開歷年「變異點查報進度」供外界查詢，以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查處作業。
	2-18	台糖大面積農地遭財團業者地方政府覬覦，變更為產業園區，違反國土計畫法之「農發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或者因國土計畫法尚未正式上路，因此沒有違法問題？而目前一些農業縣市遲不送交功能分區圖，多少與想要農地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計畫採3階段循序完成土地使用制度轉換作業，地方政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即114年4月30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故現行非都市土地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管制。 2. 國土計畫法之推動，即係為解決現行區域計畫個案、零星變更導致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脫節、未有計畫引導之課題，強調「以計畫引導管制」，未來將由地方政府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引導轄內土地合理配置，並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為土地使用管理依據。 3. 為國土計畫如期上路，本部除持續提供地方政府相關行政協助外，近期亦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發及圈地有關，內政部長怎能說與國土計畫和功能分區無關呢？	陸續拜會地方政府，釐清地方關切議題並請尚未報部審議之地方政府儘速提送，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
	2-19	農業部目前政策多以針對「維持農用」提供補償，惟如何有效提升農民的收入？避免農民的種植既無法養活自己，也只能透過補償維持基本生活需求，沒辦法有多餘的收入擴大種植面積、培養種植技術等，導致有許多農民僅以保持‘農保身分’而努力。因此想請問農業部，該怎麼透過政策提升農業的收入，以確保農業是‘產業發展’，而不是只為保全‘身分’	農業部 1. 本部將持續輔導產業導入產銷履歷、有機或友善等溯源制度，生產安全安心農產品，以區隔市場；輔導建置溫網室設施，有助穩定生產及提高品質；輔導設置集團產區，整合農民及農民團體與通路契作契銷，共同發展在地產業特色，提高農民收益。 2. 輔導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導入智能化環控及自動化設施（備），優化溫網室生產環境，結合有機或產銷履歷等驗證，帶動友善環境耕作，減少農藥使用，提升農產品品質及穩定供貨，輔導設施產業群聚規模化經營，並推展智能化省工栽培經營，提升農產品品質及穩定供貨，保障農民收益。 3. 鼓勵農友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由產區以企業化模式與契作農民合作，提供種植輔導技術、統一採購農業資材及教育訓練，並依雙方簽定之收購品質，以優於公糧價格予以收購，農友收益更有保障。 4. 滾動式調整產業政策，提供生產端獎勵，亦透過輔導具備統籌管理、農產品銷售及通路之「經營團體」與農民契作方式，建立穩定產銷鏈結，協助產業轉型。 5. 為獎勵農地農用，農業發展條例明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國土計畫法施行後，仍維持上開賦稅之減免，以落實農地農用，避免農地資源流失。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2-20	請教先進：農地污染如何管制？許多農地被掩埋廢棄物，許多特農都是，農地應該做好保育才是真正達到國土安全。	農業部 1. 農地如有污染或回填廢棄物等違規情形，依據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可優先依該法令規定查處。至於未來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後，對於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違規情事者，亦定有相關罰則規定，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仍將持續依法落實查處。 2. 針對農地違規案件，本部將持續與內政部、經濟部等部會協商，釐清權責及建立分工原則，並透過互通共享查核資訊，提供地方政府圖資、技術工具，輔助違規查核作業。
	2-21	請問歐盟 CAP 或日韓也有提出「糧食自給率100%」或「糧食自給率40%」的可耕農地保留數量嗎？	農業部 1. 歐盟是從區域規劃框架，並輔以《共同農業政策》(CAP)，支持農民收入、保護農村環境、維護農村社區，包括綠色直接支付和農業生態計畫，以保護農業環境和可持續利用之土地，並以資助和激勵措施支持保護農地，維持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城市擴展侵占農地。 2. 日、韓對農地保留有較為嚴格的規定，以保護有限的耕地資源並保障糧食安全。並要求農地主要用於農業用途，定期監控和調整農地的使用狀況，以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的安全。 3. 至於臺灣保護農地是實現糧食安全、可持續農業和環境保護的重要策略，提出農地總量目標，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 萬公頃至81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本計畫以前開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而非糧食自給率估算。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2-22	張學聖院長說國土計畫是國家空間土地的重要規劃，應由行政院層級來做，強力認同👍。目前國土計畫僅由內政部下的國土署來統籌，根本叫不動農業部，今天這樣的政策說明研討會，只派科長層級出席，這樣有正視當前農業縣對農發區劃設、農業權、生態給付、確保農業生產等議題嗎？內政部長應請行政院指派政委來責成各部會整合，並確實提高參與層級。	農業部 本部積極參與國土計畫相關會議，如內政部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子法規研商會議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針對該次會議係指派熟悉國土計畫之承辦科長出席並說明本部辦理情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為使國土計畫新制推動順遂，行政院近期已由政務委員持續召開跨部會研商，就國土計畫相關議題，如目的事業法令配套修正等，進行討論協調。
	2-23	地方政府劃設的農業發展區成果、農業部卻不用逐一檢視，推說應該依照劃設原則由地方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的權責，但全台灣農業主管單位劃設標準不一，這樣是合理的嗎？	農業部 1. 國土計畫在建立土地使用秩序、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的同時，為保留國土規劃彈性，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在不違背國土計畫精神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方針的原則，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須經過地方及中央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本部均積極參與會議表達本部意見及立場。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2-24	雲林的農業單位可以說不要劃那麼多農地、彰化的農業單位沒有特別意見，就要被劃很多農地嗎？	農業部 1. 國土計畫在建立土地使用秩序、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的同時，為保留國土規劃彈性，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違背國土計畫精神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方針的原則，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須經過地方及中央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本部均積極參與會議表達本部意見及立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明定之劃設條件據以辦理，且後續仍須提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非個別縣市表示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則可不劃設之情事。
	2-25	請問 簡報 P.33 堆疊式給付的基礎是建立在農地面積上嗎？請補充說明各種給付、獎勵、補貼是以農地面積大小計算的嗎？圖示金額💰是以每公頃農地計算的嗎？	農業部 依照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及產業特色，建構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以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及生態環境，並因地制宜分級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強化農業公共基礎建設、設施(設備)補助及金融支持。至於各項給付及產業輔導方式，仍會依其資源挹注需要及輔導對象設定方式進行認定，不完全以每公頃為補助計算單位。
	2-26	如果如同葉佳宗所說，現行國土法恐怕無法遏止「農地違規使用」(違建工廠、農舍、光電等)，請國土法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有關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之處理，如屬違規工廠，將移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查處，並由經濟部追蹤列管辦理情形；至其他非屬工廠之違規使用案件(包含農舍、光電等)，未來將由縣市政府依國土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該如何彌補這個缺口？	計畫法第38條規定進行查處。 2. 本部將持續透過衛星天眼監測國土利用情形，如有發現疑似違規土地，將通報縣市政府辦理查報作業。 3. 另為遏止土地違規使用，本部將持續加強相關作為以提升違規查核之成效，包括持續對地方政府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辦理情形進行督導查核，定期追蹤列管各地方政府相關案件查處進度外，另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違規查處作業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2-27	請教先進：農地污染如何管制？許多農地被掩埋廢棄物，許多特農都是，農地應該做好保育才是真正達到國土安全。	農業部 1. 農地如有污染或回填廢棄物等違規情形，依據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可優先依該法令規定查處。至於未來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後，對於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違規情事者，亦定有相關罰則規定，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仍將持續依法落實查處。 2. 針對農地違規案件，本部將持續與內政部、經濟部等部會協商，釐清權責及建立分工原則，並透過互通共享查核資訊，提供地方政府圖資、技術工具，輔助違規查核作業。
	2-28	目前農地面臨的大災難就是違法回填廢棄物資源再利用，有重金屬汙染及食安問題，國土計畫施行，罰款提高，有遏止效果，對農地安全、國土安全有益。但是，	農業部 1. 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是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仍宜有完整部門整體機制搭配土地使用管制予以計畫引導。堆疊給付是因應糧食、生態，是與時俱進，隨時代看待農地功能而適時調整。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問題點在違法查核不力，請問農業部、內政部如何加強防範農地污染？	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管理是為維護更好的農業經營環境, 不是阻礙。為確保農業發展地區發展性及增進農民權益, 仍將維持逐步調整農業產業輔導措施、農業基礎建設(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等)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管制科) 1. 國土計畫法針對大面積嚴重破壞農地、汙染環境之行為，對農地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者，將視違規情節提高罰鍰至30萬到500萬元。 2. 另為遏止土地違規使用，本部持續加強相關作為以提升違規查核之成效，包括持續對地方政府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辦理情形進行督導查核，定期追蹤列管各地方政府相關案件查處進度外，另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違規查處作業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2-29	為何農地違法開發的處理是等它合法化再處理，以台南市白河水源區及特定水保區(為農地)為例，建議所有問題都應該回答。	農業部 1. 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前述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係指禁止同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所列行為。 2. 山坡地之開發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違者仍有同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有關個案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並釐清違法情節後，將依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規定進行查處。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2-30	但農地申請變更是地主權力，對於地主也要有補償機制，用不變更有什麼好處來引導他…	農業部 參考歐盟的「共同農業政策」、日本的「經營所得安定政策」等，依照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及產業特色，建構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以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及生態環境，並因地制宜分級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強化農業公共基礎建設、設施(設備)補助及金融支持。未來會持續評估政策誘因最適對象進行設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本部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心目的係為以計畫引導土地有序、安全及和諧之使用，且未來係以「計畫變更」取代「零星變更」，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後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每5年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計畫檢討變更，因應地方城鄉使用或農業永續經營需求，適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彈性因應在地土地使用需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 考量國土計畫法現行規定及相關子法研訂內容，已將新、舊法令銜接轉換可能造成之影響，透過過渡期間及保障既有合法權利等方式，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至屬尚未實現且未有具體已生信賴保護事實行為者（例如已提出農地變更申請），依該法及司法院相關解釋，自無信賴保護之適用，亦即尚無因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至無法申請土地變更，應予適當補償之情形。 3. 又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原意，即係因應農業主管機關發展農、林、漁、牧等產業之需求，就地方政府配合農業發展需要，依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理應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照農地維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護及農業施政資源整體配置之政策方向，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提出對地補貼或其他保障農民、農地所有權人之具體配套措施，以共同承擔農地維護之責任，並取得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之認同。
	2-31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屬各級國土計畫明定之禁止事項，申請開發基地應予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上路生效，各縣市隨之公布的縣市國土計畫，以及變更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均已受《全國國土計畫》此一上位計畫之限制。…續回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現行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並正式依照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進行管制。就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土地使用指導內容，本部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並俟國土計畫上路後，確實依該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2-32	請問農4裡的原住民部落的農業發展會另外訂定後續規定嗎？農業部跟原民會會如何分工？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經查內政部前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上開規則(草案)業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及(原)的容許使用情形，律定全國一體適用的農業、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及一般性公共設施容許使用。又查農業發展地區農政資源投入方向及配套措施(產業輔導資源、農地稅賦等)，係屬農業部權管業務，先予敘明。 2. 國土計畫法將於114年5月1日實施，該法第23條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者，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共同訂定。爰本會業於 113 年 8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月 14 日函送第 5 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下稱原民土管草案)予內政部。原民土管草案條文內容，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使用等政策方向規範，並予以簡化申請之程序。 農業部 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3年8月21日召開原住民族部落住宅合法化推動研討會，研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至於農業部門對於原民地區農業發展，仍會持續精進原民農業輔導作法，與國土計畫法劃設方式未必有完全關聯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有關農4之農業發展相關規定，本部已配合農業部訂定通案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於113年4月26日預告)，至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土地使用特殊需求部分，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中)。另「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優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33	農地分三階段，在總量管制上是否就應該比較嚴格，避免農地繼續流失為建地和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依國土計畫法第11條及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均應由本部核定，本部於審議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業、不當的地面光電。除了本島雲林等縣，濫開工業區支票，再以澎湖離島為例，長期農業荒廢，失控的超量民宿，又有砂石場在有機農場旁，這種種畸形發展。要尊重地方自治，但地方政治淪為民粹政治的情況下，中央政府的把關和介入，會如何拿捏？	時，均將善盡把關作業，確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
	2-34	應該釐清如果沒有產業發展及都市發展需求，可以劃入城鄉嗎？一般民眾都以為不劃入農業發展區，就可以劃到城鄉發展區，實務上是可以的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辦理，如未符合前開劃設條件者，尚不得任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為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為該分類；另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例，須由地方政府評估確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2-35	若老農不再耕作，也無子女願接手時，能否將優良農地	農業部 為使資深農民放心出租農地給年輕農民，以地盡其利，本部已建置「農地租賃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賣給國家？由農業部媒合租給青農持續農用。不要落入財團手裡做不當開發。維護珍貴有限的耕地，才能維持農地面積，才能談國家糧食安全與自給率。	平台(農地銀行2.0)」網站(網址 https://ezland.afa.gov.tw)，由深具當地農民信任之農會協助媒合服務，並促進農地租賃資訊交流。
	2-36	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亦屬農業部業務權限，請問若日後如環境保護或農產業公益信託以純粹生態保育目的承受及管理農(耕)地，是否仍可被視為農業使用及農地農用？	農業部 1.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2. 農業發展條例第33、34條明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之規定，農企業法人等申請承受耕地，應符合農業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標準，並依照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辦理。 3. 倘上述農地維持農業使用，似無相關疑義。
	2-37	政府遇乾早就讓農田休耕的做法，根本沒有好好維護農地農用，違反用水優先順序。請問，列為農一農二的土地，能否維護其用水權益，不列入休耕對象？否則列為農一農二，連基本的灌	農業部 1. 有關停灌措施，係緣於天然降雨不足，依據當時水庫水量評估就算全供給農業使用，也無法滿足灌溉用水量；為避免農民承受耕種後無法收成之風險，爰實施停灌措施，並給予農民適當補助金額，降低農民因旱災所造成之損失。 2. 因此，停灌措施之實施與否及區域，取決於天然旱災嚴重度與發生區位，與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之劃定，尚無直接關聯性。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溉水權都沒保障，農民當然不滿啊！	
三、城鄉發展地區兼具計畫引導及有效利用	3-1	有關農業發展區內的丁建既存工廠，因為以前沒有所謂的計畫，且具有一定的面積以上，因為沒有計畫無法劃入城鄉發展區，是否有其他處理方式可處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仍保障其既有合法權益，得繼續從事低汙染工廠使用，且從事該使用者得維持其原有建蔽率、容積率。 2. 未來如經地方政府評估該類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已達一定群聚規模，具整體規劃效益者，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檢討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據以配套投入公共建設資源，以引導產業合理群聚發展。
	3-2	國土計畫法有無辦法去消弭過去不當變更土地的共業，例如農地違章工廠與豪華農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國土計畫係以計畫引導土地合理利用，並以計畫變更取代過去個案零星變更，改善過去非都市土地個別開發缺乏整體規劃之課題。 2. 有關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之處理，如屬違規工廠，將移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查處，並由經濟部追蹤列管辦理情形；至其他非屬工廠之違規使用案件(包含農舍、光電等)，未來將由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進行查處。 3. 本部將持續透過衛星天眼監測國土利用情形，如有發現疑似違規土地，將通報縣市政府辦理查報作業。 4. 另為遏止土地違規使用，本部將持續加強相關作為以提升違規查核之成效，包括持續對地方政府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辦理情形進行督導查核，定期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追蹤列管各地方政府相關案件查處進度外，另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違規查處作業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3-3	如何在未來非都土地規範容許使用項目時可以合理，如農地中建設再生能源，在農舍上建構屋頂型光電比較恰當，而非讓無限制導致之地面型光電、失控的漁電共生再度重演？國土署、內政部有辦法分辨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現行依農業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第27-30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含漁電共生、屋頂型綠能設施等)，未來係視為農業設施之附屬設施，申請人依前開審查辦法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其設置並應符合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2. 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容許情形表之「8-3再生能源設施-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及附屬設施」項目範疇，不包括上開依審查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屬該項目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未來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660平方公尺者，得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使用面積達本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以申請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3. 如太陽能光電設施未依規定申請使用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將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進行查處。
	3-4	國土計畫強調依計畫引導發展，然最快5年始通盤檢討一次，如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地方政府欲規劃推動產業發展用地，是否缺乏彈性，影響經濟發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國土計畫於114年4月30日上路後，地方政府自得依照地方發展情形，啟動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而非等5年後才可啟動。 2. 地方政府於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過程中，得依照產業發展趨勢及環境條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件，預先規劃適當區位，並訂定總量管制條件，除可降低廠商尋地成本，亦可減少產業發展與環境維護之衝突。
	3-5	所謂的植物工廠和漁電共生，應該是以生產為主，但目前顯而易見的都是假農業真綠能，如何查核，如何防範，那些所謂的綠能公司四處違規，但是最後責任都由地主承擔。	農業部 1. 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已明定未依經營計畫使用，得廢止農業設施之容許。 2. 為導正綠能設施未有農業經營事實，本部與經濟部會商，針對農業綠能案場未依核定經營計畫使用，要求業者限期改善(3個月，得展延一次)，倘未完成改善即同步廢止農業容許與綠能容許，以確保農地農用。
	3-6	土地炒作，造成工業用地地價超漲，廠商負擔不起，許多工廠就跑到農地違規，國家對於產業發展到底有何政策和規劃，這些都是串連的效應。	經濟部 為解決用地需求，因應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動開發之新園區，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降低廠商土地資金壓力及避免土地價格波動太大，以穩定地價，藉此改善投資環境，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同時「只租不售」亦有利土地租約中止後得加速提供廠商承租設廠之時效，確保後續土地循環利用，避免閒置。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我國科學園區政策，係為推動產業升級、鼓勵科技產業研究創新與生產動能，經評估各面向之環境條件後擇選適當區位設置，以引進研發效能之科學事業，促進我國經濟產業結構轉型。 2. 科學園區土地為國家所有，係採只租不售之方式提供進駐廠商建廠使用，具降低廠商購地資金壓力及避免土地價格波動之效果。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3-7	應該釐清如果沒有產業發展及都市發展需求，可以劃入城鄉嗎？一般民眾都以為不劃入農業發展區，就可以劃到城鄉發展區，實務上是可以的嗎？政府應該要加強宣導，不然民眾一直覺得自己的土地都可以劃到城鄉發展區，永遠不會有共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辦理，如未符合前開劃設條件者，尚不得任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為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為該分類；另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例，須由地方政府評估確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3. 就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除持續透過研商會議與地方政府宣導說明外，針對國土計畫對外宣導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近年陸續針對產、官、學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積極推廣國土計畫制度，並於本次研討會及後續相關說明會持續對外宣導。
	3-8	政府應面對當前諸多違規的建案與開發，而非計畫說一套漂亮的話語文字，實際上卻沒能力處理各種違法違規的既有個案，保障既有建地權益的結果，卻是助長更多更大的開發所造成的環境負荷。劉教授所提當前的各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為遏止土地違規使用，本部將持續加強相關作為以提升違規查核之成效，包括持續對地方政府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辦理情形進行督導查核，定期追蹤列管各地方政府相關案件查處進度外，另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違規查處作業經費，以適時支應其辦理查處作業之需求。 2. 此外，本部自112年度5月起，已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公開歷年「變異點查報進度」，包含所在位置、土地使用類型、公所查報進度及直轄市、縣（市）查處進度，以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查處作業。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荒謬個案，請國土署回應該如何處理？	3. 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違反所在地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上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因此，個案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由所在地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裁處，以遏止違規行為。
	3-9	很多以產業為藉口的開發案，最後都是為了炒作房地產土地，賣房子，如果經濟部都說只能取得一半的產業用地，那所謂的產業需求到底是什麼？工業區就應該是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的內涵主軸為何？	經濟部 1. 產業需求涉及多方面產業發展及區域整體規劃方向，而非就以工業區面相限制產業發展，產業發展過程中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就當地需求發展多目標訂定。 2. 為避免衍生興建住宅炒作之情事。自100年起，中央轄管之產業園區均不允許變更規劃為「社區用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科學園區經評估籌設後，仍須依國土相關法規研訂實質計畫，並依規定劃設公共設施相關用地(如道路、停車場、環保設施、水電設施、隔離綠帶、滯洪池、管理用地等)，對比可提供廠商實際建廠用地之面積，約為1:1配比。 2. 科學園區內涵主軸： (1) 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 (2) 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 (3) 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4) 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 3. 基此，我國自1980年代開始設置科學園區，以促進傳統工業升級為高級科技產業，提升國家科技產業實力，強化我國之全球競爭力，躋身為高科技強國。
	3-10	如果規劃為科學園區，但土地屬私有地，地主不想要作為科學用地發展（實例：龍科徵地時就造成很多與居民衝突），這部分國土法有辦法避免或有解套辦法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各級國土計畫完成草案後均須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另依同法第25條規定，針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申請使用許可之土地使用開發案件，主管機關亦應於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透過民眾參與程序，就規劃內容先行向外界說明並得表達意見，納入審議參考。 2. 惟為減少各項重大建設推動過程於土地使用申請階段始產生相關爭議，亦建議各該重大建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案件規劃過程增加各界參與，以預先消弭爭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科學園區開發依法令規定所擬定之評估、土地規劃等各階段計畫，於各計畫審議期間，如民眾提出意見（民眾亦可申請於審議會議現場表達），計畫（目的事業）擬定機關應審酌民意予以處理回應，審議會議得要求計畫配合調整修正；各階段之審議均獲通過後，方取得開發（使用）許可，先予敘明。 2. 此外，科學園區用地取得於實務上，除依國土法規定，使用許可案件應於主管機關審議前進行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確保民眾參與程序，申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請單位亦可參酌民眾參與之意見進行適度調整；如涉及私有地取得，須另再依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舉辦至少2場公聽會以回應民眾意見。
	3-11	科技部擴增園區不能排擠糧食安全的農業發展地區用水需求，請接受國土計畫指導，請南科管理局回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科管理局辦理園區規劃，均以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縣市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爾後為國土計畫法）辦理實質規劃。
	3-12	土地是資產、還是資源，如果土地地價高，自然變成資產，這都是因為國家政策造成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依國土計畫法第1條所揭示之精神，國土計畫法係追求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等，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是以，臺灣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正逐步由現行得依個別土地需求辦理變更編定或分區，轉軌至以計畫引導發展之機制，以資源合理配置角度重新檢視土地利用。
	3-13	如果國土法註定無法讓大眾滿意，那有無妥善配套與溝通措施？例如一片農地能否有建設、還是要完全農耕，能有辦法納入農民、地主等所有利害關係人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第12、13、25及27條等規定，於計畫擬定及大面積土地開發審請過程，均規範民眾參與機制，即係逐步建立規劃過程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制。 2. 就未來國土計畫持續推動過程，除將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等規劃機制，持續落實民眾參與規劃、凝聚地方共識之目標，同時亦將持續進行產、官、學界之教育宣導，並評估向下扎根至國民教育，逐步建構尋求共識並凝聚土地未來想像的國土計畫。
	3-14	國土計畫快上路，能解決原本非都市土地失控開發到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為解決現行區域計畫零星變更導致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脫節、未有計畫引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麼程度？劉曜華提到亂象，不僅內政部來承擔；張學聖提到，行政院層級處理，可以怎麼做？當地方政治淪為民粹政治，中央政府和國審會把關和介入，又要由下而上，落到更基層組織社區，尊重地方自治，會如何拿捏？像是雲林等縣，濫開工業區支票，澎湖離島失控的超量民宿，砂石場卻在有機農場旁	導之課題，國土計畫法強調「以計畫引導管制」，未來將由地方政府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引導轄內土地合理配置，並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為土地使用管理依據。前開原則業已納入各級國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法各項子法訂定，後續亦將視執行情形持續檢討調整。 2. 針對所提各縣市土地使用課題，除將於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過程討論處理外，國土計畫法亦已針對現行土地管理課題，透過分類裁罰、提供檢舉獎勵之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土地管理，本部國土管理署亦會明定前開裁罰及檢舉獎勵之態樣，以兼顧土地正義及社會和諧。 3. 又國土計畫推動過程如涉及跨部會相關議題，亦將由行政院主導協調，以利相關政策銜接整合。
	3-15	國土計畫各說明會與分區圖草案形成於土地管制公告之前，規劃單位與地方政府難以在規劃過程進行明確有效的溝通，某種程度形同空白授權的美術作品，是否有違反母法精神甚至違憲的問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依照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劃設條件進行繪製，現行辦理過程並無違反母法規定，亦無違反法律授權原則。 2. 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及本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均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2者並無扞格或衝突之處。且本部於前開管制規則訂定過程，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超過20場次以上之研商會議，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說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3-16	如何確認「國土規劃」這個平台，是有利於所有大眾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依國土計畫法第12、13、25及27條等規定，於計畫擬定及大面積土地開發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溝通？不是每個人都有辦法接觸說明會，也不是每個人懂上網。都叫大家上網站閱讀資料是否不近人情？	審請過程，均規範民眾參與機制，即係逐步建立規劃過程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制。 2. 就未來國土計畫持續推動過程，除將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等規劃機制，持續落實民眾參與規劃、凝聚地方共識之目標，同時亦將持續進行產、官、學界之教育宣導，並評估向下扎根至國民教育，逐步建構尋求共識並凝聚土地未來想像的國土計畫。
	3-17	請問產業園區管理局，3311公頃目前已開發的面積大概有多少，大概預計幾年後會需要增加產業園區面積？	經濟部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經濟部以未來中長期之總體經濟發展預測推估，102年至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 2. 截至113年8月之統計資料，符合3,311範疇者已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約662.37公頃，陸續開發中。 3. 考量全國各地需求量、使用量受政策或經濟時空背景影響，倘需調整擬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辦理。
	3-18	申請容許的時候，如何針對農地、保育用地更嚴格把關？畢竟這些可能有工業使用後，縱使後續檢討要回歸原用途，也可能因為工業污染等無法恢復。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可容許之使用項目，已考量對於國土保育或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須為該國土功能分區相容之使用才能申請，後續申請使用亦有審查機制把關。
	3-19	產業跟企業需要用大量的電力，有沒有辦法在制度上或	經濟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產業園區之申設，用電部分須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法規上，請他們直接將需要蓋電廠的地納入成本規劃，避免需要額外找地造成社會紛擾	章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經所在地台電公司同意，爰於配合供電時，倘有需於區內留設如變電所等相關用地需求時，各園區皆將配合辦理，並依規章要求支應相關成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學園區設置過程中，於政策形成、實質規劃及環境評估階段，水電使用皆多方評估及協調，並受各界嚴格檢視；當前園區內水電供應，皆遵照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用電計畫切實執行。
	3-20	以經濟部的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編定邏輯，有天遇到土地已經不夠增加2%GDP 新增用地數量時，或者無法提供適合區位的土地時，經濟部是否會接受國土計畫指導，下修新增用地數量？	經濟部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我國在一定經濟成長與水電土地資源限制的前提下，至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此外，國土功能分區之設計，引導未來產業用地的區位發展，並規範其發展順序，以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如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僅能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中申請開發，不得任意變更其他功能分區土地。 2. 未來，倘遭遇全國產業用地總量成長上限需檢討之情事，將考量整體經濟環境與產業生產資源（包含土地、水、電、人力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時機提出，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檢討，確保國土利用秩序與經濟發展安全。
	3-21	經濟部要新增的產業用地有3311公頃，但全台各地民間要自設的產業園區可能還有數百、上千公頃，而且常是	經濟部 1. 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制度為管制依據，新增產業用地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立產業儲備用地機制，引導城鄉有序發展，後續設置產業園區僅限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覬覦台糖優良農地、國有地和私有農地，一再造成農地損失及破壞水土、保育和環境。請問，這類申設中的產業園區或其他開發案，在國土計畫明年上路前後，會有何影響？如何切分？	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且不得任意變更其他功能分區土地，以減少開發對生態環境與糧食安全之影響。 2. 現依區域計畫法申設中之產業園區，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號令，倘未能於114年4月29日前補正之開發許可案件，將予駁回，後續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3-22	難道科技部科學園區及經濟部產業用地需求，國土計畫就要照單全收嗎？不是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優先嗎？科技部和經濟部要地至少也要妥協吧？請國土署、南科管理局和經濟部回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為符合國土計畫法成長管理之立法精神，全國國土計畫擬定當時已依照經濟部及國科會評估未來產業發展需求，估算產業用地及科學園區新增總量需求。 2. 為因應近年國家發展趨勢變遷，於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僅就屬經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縣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始得新增城鄉發展地區，且前開區域需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劃設，並非所有部會需求均照單全收。 經濟部 1. 全國國土計畫是我國國土規劃最上位的法定綱要性指導計畫，也是各部門計畫對於土地利用與開發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據此，經濟部對於園區或產業用地之規劃、利用與開發行為，係遵循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與相關規範，並非經濟部產業用地需求，國土計畫就照單全收，合予敘明。 2.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制度來建立起產業儲備用地機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引導城鄉有序發展，達到開發與保育雙贏的局面；另新增產業用地應在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且僅能在該分區中申請開發，不得任意變更其他功能分區土地。其劃設區位係以避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與優良農地為原則，以減少對生態環境與糧食安全之影響。 3. 再者，各部門之用地需求須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整合與協調；其劃設總量與區位條件等內容，均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範或經相關評估機制使得劃設，且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因此，除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的考量外，經濟發展、居住需求等多面向亦須納入國土發展考量，以取得各界共識。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本會科學園區之設置，於評估階段即需充分考量環境條件等30項指標，且評估規劃期間，均須與各目的事業機關，包括財政、交通、農業、經濟、文化、地方政府、環境，及各有關事業單位（水電）多次討論協調，自當包含國土保育、農業發展等優先議題，且須經達成共識及取得同意後，方可具擬計畫申請國土審議及環評審議之開發（使用）許可。
	3-23	地公的夥伴剛剛說的「狗兔雞花」諧音那個，是指什麼，可否再說明一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該名詞應係指地球公民基金會製作之「狗兔雞花搬新家-國土計畫是什麼」網頁，詳情可洽該基金會了解。
	3-24	就是水資源不夠科學園區高耗水產業需求，才需要廠內	經濟部 1. 產業園區申設時已針對氣候變遷及淨零等關鍵課題進行審視及把關，需依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回收循環、收集生活廢水變再生水，請承認及面對台灣的水資源就是撐不起這麼多高耗水產業的窘況，這是經濟部與國科會在規劃產業園區和科學園區時，必須考慮的，而非只是用高耗能的再生水來因應，畢竟還得減碳，耗能大用再生水開發園區，是因應氣候變遷、邁向淨零的適切國土規劃嗎？	水利法規定，屬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於興辦或變更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而於環評審查階段除依上述用水計畫規劃外，針對用水回收率、污水及廢棄物處理、空污溫室氣體減量及增量抵換等皆有進一步之把關，權衡產業發展與環境影響之利弊。 2. 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及產業發展用水需求，政府持續推動水資源開發、調度及改善工程，如：西部廊道供水管網計畫、聯通管水資源調度等，使得水源調度彈性將大幅提升。園管局於產業園區開發規劃時，除積極配合國家水資源政策外，於產業進駐生產時，將輔以節流措施，滾動檢視園區廠商用水情形，輔導廠商提升用水效率，達到水資源永續運用及園區產業用水穩定。 3.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接軌2050淨零碳排發展目標，政府與產學研界戮力同心，持續精進再生水產製技術，優化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產業水資源循環使用經濟鏈，讓水資源開發建設及產業發展逐步邁向淨零碳排轉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科學園區用水量及用水回收率，皆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及環評審議要求之用水回收率據以執行。 2. 而再生水隨著技術進步與規模擴大，其耗能部分尚有下降空間，後續將致力突破創新其產製技術，減少用電耗能，以最少資源達到最大使用效益。
	3-25	資料放在網站上是不夠的，國土署應下鄉辦說明會，跟民眾對話，而不是說網站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除本次研討會外，將評估現行人力及作業能量，再予考量相關說明會之舉行場次。

專題研討主題	意見編號	民眾或團體發言意見	機關回應說明
		有懶人包，有各種會議和紀錄，那是單向的說明，不是溝通！	2. 除說明會外，本部亦將持續進行產、官、學界之教育宣導，並評估向下扎根至國民教育，逐步建構尋求共識並凝聚土地未來想像的國土計畫。